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3號

原告 劉嘉安

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被告 邱百郁

劉文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光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7,296元，惟原告嗣主張本件欲分割之被繼承人劉申仁遺產變更如附表所示，其中變更部分即附表編號3（下稱系爭不動產），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價額據以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參照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同一社區之相鄰不動產於起訴前最近3筆交易，其價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78,855元、92,276元、88,070元，平均為每平方公尺元【 $(78,855 + 92,276 + 88,070) \div 3 = 86,400$ （小數點下四捨五入，下同）】，依此計算系爭不動產於原告起訴時之市場合理交易價格約為12,978,144元【 $(\text{系爭不動產總面積}119.76\text{平方公尺} + \text{附屬建物面積}12.84\text{平方公尺} + \text{附屬建物面積}17.61\text{平方公尺}) \times 86,400\text{元/平方公尺} = 12,978,144$ 】，本院認以此核算系爭不動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屬適當，其餘部分則如原核定價額。依此計算，原告請求分割附表遺產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319,493元（附表所示遺產價額33,958,478 $\times$ 原告應繼分 $1/3 = 11,319,493$ 元），與原告請求塗銷附表編號1、2不動產之移轉登記部分（前經核定為6,762,875元）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8,082,368元（ $6,762,875 + 11,319,493 = 18,082,368$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1,192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57,296元，尚不足13,896元（ $171,192 - 157,296 = 13,896$ ）。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古馨瑄

附表：原告主張之被繼承人劉申仁遺產

編號	遺產內容	核定價額（新臺幣）
1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5）	6,762,875元
2	桃園市○○區○○段0000○號建物 （權利範圍全部）	
3	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房地	12,978,144元
4	臺灣土地銀行存款及利息	26元
5	第一商業銀行存款及利息	5,747元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及利息	467元
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及利息	396元
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及利息	436,745元
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及利息	6,506,448元
1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外幣存款及利息	3,596元
11	臺北南海郵局存款及利息	25,893元
12	聯邦商業銀行存款及利息	189,766元
13	玉山商業銀行存款及利息	2,471,521元
1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及利息	13,442元
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及利息	150,200元

16	大成鋼股票1,000股及所生股利	47,900元
17	聯電股票4,000股及所生股	251,600元
18	華航股票2,000股及所生股利	52,600元
19	長榮股票1,000股及所生股利	141,500元
20	四維航股票2,000股及所生股利	96,600元
21	鴻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9,355股及所生股利	1,616,206元
22	正道股票50股及所生股利	750元
23	悠遊卡餘額	509元
24	遠鑫電子票證餘額	152元
25	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	420,000元
26	被繼承人劉申仁對被告邱百郁之不當得利債權	1,785,395元